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3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金云达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 35-21 号（气象局家属楼底商负一层 111 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王立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8M3P47E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接到石河子市交通运输局案件线索移交函：新 B92579、新 B95199、新 B96862、新 B91995 号货车在石河子市辖区内行驶存在超载超限违法行为。以上 4 辆违法车辆均是从沙湾市金云达建材有限公司装载货物后，运往第八师 146 团。经查，新 B92579 号车承运机制砂，经称重车货共 70.9 吨，该车核定总质量 31 吨，超载 128.71%；新 B95199 承运机制砂，经称重车货共 73.55 吨，该车核定总质量 31 吨，超载 137.26%；新 B96862 号车承运碎石，经称重车货共 71.7 吨，该车核定总质量 31 吨，超载 131.29%；新 B91995 号车承运机制砂，经称重车货共 73.4 吨，该车核定总质量 31 吨，超载 136.77%。4 辆车均由沙湾市金云达建材有限公司矿区装载砂石料。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金云达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建筑用砂，砂石料加工、销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执法人员通过对沙湾市金云达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调取第八师北泉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证据证实：沙湾市金云达建材有限公司作为货物源头企业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2025 年 11 月 27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1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第一次被查处的，处 1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12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